关于确定XXX等XX名同志

为发展对象的公示

经党支部培养教育和考察，XXX等XX名同志已基本具备党员条件，在听取培养联系人、党员和群众意见的基础上，经支部委员会研究，报学院党委审议备案，将XXX等XX名同志列为发展对象，根据发展党员工作有关要求，现将有关情况公示如下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性别 | 出生年月 | 单位和职务 | 申请入党时间 | 确定积极分子时间 | 确定发展对象时间 | 培养  联系人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公示时间为：X年X月X日至X年X月X日（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）。在公示期间，如有异议，请向XX党委或学校党委组织部反映。反映问题要实事求是，电话和信函应告知真实姓名。对线索不清的匿名电话和匿名信函，公示期间不予受理。

XX党委电话：0635-823\*\*\*\*

学校党委组织部电话：0635-8239034

学校党委组织部邮箱：zuzhibu@lcu.edu.cn

中共聊城大学XXX委员会 2023年X月XX日